

海洋公園附例修改建議摘要

海洋公園附例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駕駛執照”(learner's driving licenc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 B)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配合引用附屬法例之最新格式而作出修改。
5(3)(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嬰兒食物除外)進入海洋公園;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19 段而作出修改。
5(3)(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鐳射碟機、手提電視接收器或類似的設備, 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 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 避免聲音外洩, 則屬例外;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1 段而作出修改。
5(3)(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電視接收器(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的手提電視接收器除外, 但該耳筒或耳機須有充分隔音裝置, 以避免聲音外洩);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1 段而作出修改。
5(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偏離在海洋公園內供行人使用的小徑進入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為禁區的海洋公園某部分;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3 段而作出修改。
5(3)(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無合理辯解而將腳掌置於海洋公園內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 亦不得在其上躺臥; 或”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17 段而作出修改。
5(5)(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放風箏、模型飛機、表面有金屬鍍層的氣球或其他相類的器件; ”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5(7)(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增第 5(7)(d)條 - “不得作出相 可能會危及海洋公園內的人或財 的作為; ” (ii) 重編原來的 5(7) (d), (e), (f)及(g)為 5(7) (e), (f), (g)及(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維持海洋公園良好管理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ii) 因新增的第 5(7)(d)條而作出的條款次序重整。
5(7)(h) to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增第 5(7)(i)條 - “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傷害或殺死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ii) 重編原來的 5(7)(h), (i), (j), (k), (l)及(m)為 5 (7) (j), (k), (l), (m), (n)及(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更準確地反映其政策用意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ii) 因新增的第 5(7)(i)條而作出的條款次序重整。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新草擬第 5(7)(j)條 - “不得虐待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iv)新草擬第 5(7)(m)條 - “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公開祈禱祈禱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如同(i)； • (iv)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5 段而作出修改。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拍攝任何照片、錄像或電影，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相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7 段而作出修改。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未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而在海洋公園內拍攝照片、錄像或電影，而服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是為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而拍攝的，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則該人須在<u>海洋公園公司或服務人員的要求下交出</u>— • (a) <u>銷毀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複本；</u> 及 • (b) <u>銷毀有關菲林、錄影帶、電腦磁碟或其他相類的儲存媒介及其任何複本，或刪除可藉以重 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的任何數據。</u>”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7 段而作出修改。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 10(3)條罰款規定。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11(3)(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例的英文文本刪除“other”一字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40(a)段而作出修改。
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 13(2)條罰款規定及重編原來的第 13(3)條為第 13(2)條。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9 段而作出修改。
1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海洋公園的人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該服務人員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u>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u>”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40(c)段而作出修改。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本附例所訂的<u>可判處監禁的</u>罪行，該服務人員可...” 	<p>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1 段而作出修改。然而，關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32 段的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在同意附例及其施行不應比其他法例或規例更嚴厲的同時亦認為初犯警告應將由海洋公園公司以行政方法處理而不需被納入附例。但是，海洋公園公司的意向不是提出只就首次定罪處以罰款。我們認為處罰應取決於罪行的嚴重性，而處罰將交由法院處理，其形式可以是罰款或監禁。</p>
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第 14(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2 段而作出修改。
16(5)(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塗污或損毀停車場內任何汽車或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更準確地反映其政策用意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16(5)(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 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在停車場內玩耍干 擾停車場的正常運作； ” 	<p>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p>
1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第 19(2)條 - “<u>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任何人如未能根據第(1)款出示泊車票，則在他 —</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出示令服務人員信納其以移走汽車的權限證明；及</u> <u>(b) 已繳付就整日須繳付的有關泊車費，</u> <u>之前，他不得從停車場移走該汽車。</u>” 	<p>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p>
2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需要更改。 	<p>第 22(5)條沒有作出修改。在緊急的情況下，“必要性”可作為被告的抗辯理由。任何人可以下列情況作為抗辯控罪的理由—(1) 為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而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或合理相信是必要的，(R V Cairns [1992] 2 C.A.R. 137)；(2)那“必要性”是犯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及(3)為避免或防止不幸而犯有關罪行，客觀來看，是合理及相符的。若被告自己相信所作的行為是為了避免不幸而必要作出，然而客觀來</p>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附表

- “(每一普通吊船不多於 6 名乘客；每一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吊船則不多於 4 名乘客)”

看，他所作的行為是不必要或雖然必要但不相符的，則他不能使用這抗辯理由。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40(b)段而作出修改。